

# 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公开征求意见稿）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第一阶段 45个工作日内	1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报告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10.28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4.23）第36条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2011.11.24）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依据、拟用地面积、拟建设规模等）和建设技术条件要求以及拟选址位置建设区域的地形图						
				3	大中型建设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提供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或附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						
				4	原址改建申请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原址改建需要使用本单位以外土地的，须附送土地性质改变认定，土地权属证件等文件						
				5	特殊项目须有经上级或有关部门同意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申请报告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备案后，对项目涉及土地利用事项进行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6.6.25；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4.8.28）第52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发布1998.12.27，《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7.29）第22条、第23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2004.10.21）第2条第9款 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5. 《青海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2	项目管辖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标注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单独选址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盖章）、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对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立案呈批表；涉及保护区的项目需提交地方政府、三江源、林业等相关部门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材料										
6	建设项目预审电子报盘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7.16）第三条（四）项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7.5第三条（七）项）	发改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2	水利、交通项目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3	财政部门的出资意见，涉及贷款的并需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4	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						
4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申请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通过，2019.4.2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37.38.44条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11.24公布）	市（州）县（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出让用地）						
				4	建设地块的1:500或1:1000宗地图						
5		《青海省人民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2016.12.14发布）第3条	县级以上发改、工信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只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						
				4	转报请示文件（仅针对需行业主管部门或区级发改部门转报的项目）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6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2016.12.14发布）第3条	县级以上发改、工信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7		气候可行性论证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气象部门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项目规划、设计等相关背景材料						
				3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批复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12.28发布，2016.7.2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28条、第29条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发布）第3条、第4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9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1.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 2.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9.20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9.8.27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1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16条 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11条	省林草局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立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红线图）						
				5	《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申请表》						
				6	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如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8	使用林地现状图						
				9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公示材料						
				10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1	采矿或勘探项目提供采矿证或勘探许可证						
				12	永久使用林地项目，提供土地预审文件或土地审批文件						
10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6.18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6.29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3修正, 第8.40.41条 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58号发布，2014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改）算6.7.8条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项目批准文件						
				3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4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5	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7	拟使用草原区域坐标图复印件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表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3.19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09.8.27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3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3.26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35条 3.《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12.30国土资源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 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12.18国土资发[2000]386号)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确需压覆的提供)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审备案证明						
				5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筹394号公布,2003.11.24)第21条	省自然资源厅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3	中介单位资质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规定---(四)重要公共建筑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12.29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12.27修订)第35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2017.3.1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3.《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9.24,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018.3.30)	地震管理部门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审查)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4.2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31条、40条、44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4.22国务院令524号发布,2017.10.25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28条、第34条、第35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1996.10.29公布,2009.8.27修订)第15条	市(州)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电子文件),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3	申请变更、延期的项目还应提供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配套费缴款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1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第二阶段 30个工作日内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6.29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8.25国务院第671号令修订)第108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报告或说明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结果)						
				5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建筑和结构部分)和设计说明						
16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审批		1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申请表	在地震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12.29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12.27修订)第24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2011.1.8修订)第32条 3.《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2015.9.25)第18条	县级以上地震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或报建材料						
				4	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含坐标)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1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	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申请表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9.19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第28、29条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符合规划审批要求且能够反映拟建项目用地位置以及周围空间关系的现状地形图						
				3	建设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4	市政管线工程还应当提供拟建工程示意图						
18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1	建设项目报建人需持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10.29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8.27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22条、第23条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5.21公布，第12条、第15条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18号）第46条、第48条	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改革和发展等部门的立项或备案审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定的总平面方案批文（原件）						
				4	用地红线图、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符合易地建设的应有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函（说明该建设项目地址、规模、性质、总建筑面积等），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办理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相关手续后，完成审批						
				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19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住宅建设项目）申报表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依法应当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4.2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41条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项目申请						
				3	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4	建设用地相关证明，占用农用地建设的需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5	村委会同意申请人建造住宅的书面意见						
				6	建设项目对四邻有影响的，需提供四邻签字认可意见						
				7	申报单位（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20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1.21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6.7.2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6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6.10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7.10.7第三次修正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34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5.11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6.27主席令77号 修正第19条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11.30水利部令22号，2015.12.16水利部令47号修改，第5条、6条、7条、8条、9条 5.《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2011水利部公告16号（SL532-2011）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环评批复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4	技术审查机构组织的复核评估意见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书						
				6	申请人的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7	身份证明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2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10.31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11.7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21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8.29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2016.9.15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17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2016.4.7) 4.《青海省气象条例》(2018年修正)第9条	气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5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6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公民)							
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防雷、技防、气象等)		第三阶段 20个工作日内	1	项目立项批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10国务院令279号发布,2019.4.23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11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9.25国务院令293号发布,2017.10.23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33条 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5.21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第15条 4.《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23条 5.《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具有资质的图审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机构	技术审查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方案审核批准文件)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结构、建筑节能等相关专业计算书,涉及人防、消防、防雷的材料)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需要提供的资料:消防超限项目提供消防专项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人防审核项目提供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意见单;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合格书;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19.4.2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10条、第11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2012.7.17修改)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性证明文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新建、扩建工程)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又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1.20国务院令570号公布,2017.10.7修订)第23条 2.《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2016.6.24)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6.29国务院令412号,2016.8.25修改)	市(州)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23	施工许可阶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1997.11.1,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9.4.23)第7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4.10.2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2018.9.28)第4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00.1.10,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2017.10.7,国务院令第714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2019.4.23)第13条	市(州)、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2	规划用地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										
5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6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选填)										
8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0	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24	施工许可阶段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表	1.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2003.10.2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1.4.22）第32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1996.6.4, 第三次修订2019.3.24）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3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 4.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1994.7.19,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2018.3.19）第30条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2013.10.2）第43条 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6.4, 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2019.3.24）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4	立项文件和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7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						
				8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9	涉及城市桥梁的, 应出具桥梁设计资质单位参与的专家组审查意见						
				10	占道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11	后续供水保障方案						
2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1992.6.22,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2017.3.1）第19条、第20条、第24条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园林）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砍伐树木的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4	因建设工程需要砍伐树木, 应提供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套用原始地形图）; 因市政管线施工或广告需要砍伐树木, 应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管线安装施工图、或户外广告设置及相应的批准文件; 因其它原因砍伐树木的应提供相关的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5	砍伐树木的施工方案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26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含水、电、气、通信、热力、有线）		1	书面申请或电子渠道申请	有新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发布1996.4.17,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6.2.6）第23条 4.《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5.《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6.《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发布1997.8.11,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2017.3.1）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公布2000.9.25,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2016.2.6）第31条	水务公司 电力部门 燃气部门 热力部门 广电部门 通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2	单位委托授权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核准文件（开工前无法提供时，现场勘查或供电前补充齐全）						
				4	水量计算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7	施工许可阶段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3.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5.10.30,2019.6.25,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第44条	城市管理 部门	其他行政 权力	保留	并行事项
				2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						
				3	运输车辆具有全密闭装置及全球定位系统的承诺书						
				4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5	施工单位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有关资料及施工单位卫生清洁费缴费凭证						
				6	提供运输车辆信息（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委托代表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有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						
				9	施工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设施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28		规划放(验)线		1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通过,2019.4.2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37条 2011.11.24公布	市(州)、县(区)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保留	并行事项
				2	土地证						
				3	审批总平面图						
				4	工程效果图						
29	施工许可阶段	夜间施工噪声排放许可		1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申请报告》	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2018.12.29)第30条、第56条	市(州)、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并行事项
				2	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组织结构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向周围居民公示的内容及照片						
				4	重点工程概况及相关批文						
30		施工交通方案审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1996.6.4,第三次修订2019.3.24)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2003.10.28,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1.4.22)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并行事项
				2	交通疏解方案						
				3	施工组织方案						
				4	交通事故责任书						
				5	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复函						
				6	交通流量评估报告						
				7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信息表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31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	第四阶段 25个工作日内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10.28,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9.4.23)第45条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2011.11.24)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规划)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审批总平面图						
				5	工程效果图						
				6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7	《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第四阶段 25个工作日内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规划)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转让取得的提供土地转让协议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第四阶段 25个工作日内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4.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9.4.23)第13条	市(州)县(区)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耐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见证						
				3	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隐蔽工程记录						
				4	建筑工程消防产品适用情况登记表、建筑钢结构防火涂料施工记录表、防火涂料涂装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记录						
				5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32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1997.12.2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2011.1.26）第8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04.12.15,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2019.3.13）第9.10条	城建档案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建设工程档案索引目录								
				3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检查结论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环保验收记录	建设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00.1.30,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2017.10.7）第4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4.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9.4.23）第13条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并联或并行事项
						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发放承诺（适用于房建项目）						
						4	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适用于市政项目）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即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及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记录）						
						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						
						8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殊工程）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公布2010.1.2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2017.10.7）第23条 2.《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市（州）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审批机构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4	防雷装置竣工图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38条	县级以上人防行政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平战转换预案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33	竣工验收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申请书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2011.7.22)第16条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保留	并行事项
				2	总规划平面图						
				3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4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3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1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2009.4.30,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2012.7.17)第21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保留	并行事项
				2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3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35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和考古发掘核准	20个工作日	1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82.11.19,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17.11.4)第17条、第20条、第22条、第30条	县级以上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文物)	行政许可	保留		
				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文件							
				3	若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4	若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核准申请报告批复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批复前的文							
				5	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申请人应事先向省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需求,由省文物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并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							
3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0个工作日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改、扩建行为;机场、车站、海关、邮件处理场所和通信枢纽的建设项目;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投资建设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他应当进行国建安全事项许可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29号公布2015.7.1)第59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04.6.29)第66项	国家安全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2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7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5个工作日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7.5)(七)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2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包括地勘报告、文本说明、图纸)							
				4	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15个工作日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7.5)(七)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	县级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保留	
					2	初步设计概算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时限	要件序号	要件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	审批或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取消或下放	
38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	报告书精简至20日、报告表精简至10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10.28,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12.29）第22条、25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7.16）第9条、第12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主席令第9号 2017.4.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主席令第6号 2003.6.28）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开工前完成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4	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文件						
				5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39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个工作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七届第49号1991.6.29,主席令第39号修订2010.10.25）第25条、第26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1993.8.1,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2011.1.8）第14条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15条；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2条、第8条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保留	开工前完成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40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7个工作日	1	项目节能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11.1,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10.26）第15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23条	县级以上发改、工信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开工前完成
				2	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信上报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						
41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取水许可	15个工作日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8.1.21,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7.2）第7条、第48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06.2.21,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2017.3.1）第2条、第3条 3.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2条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保留	开工前完成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7	初审文件						

**备注:**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64号）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